

直播江湖

你是走心的“大哥”，还是被割的“韭菜”？

“粉丝们给榜一大哥点个关注！”“家人们点点赞，快超过对面了！”……这些话，常看网络直播的网友肯定不陌生。而部分网友在一声声“大哥”“家人们”中迷失，开始不停地点赞、刷礼物，其中不乏未成年人。

《中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发展报告（2024-2025）》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市场营收规模达2126.4亿元。截至2025年5月末，我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主播账号累计开通近1.93亿个。然而，在行业规模持续扩张的背后，未成年人非理性打赏、老年人被情感诱骗、主播低俗引流等乱象频发，不仅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更污染网络生态。

近日，中央网信办启动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既是回应社会关切的务实之举，更是推动行业行稳致远的长远之策。

1 乱象触目惊心 谁在直播间“情绪围猎”？

直播打赏本是观众对优质内容的认可与回馈，却在部分不良从业者的操纵下异化为“情绪围猎”。

前不久，湖北荆州的一位老婆婆一晚没睡，一大早跑到派出所向民警求助。“晚上我看手机，突然就觉得我的手机上，少了2000多块钱。我一看是我的孙子向游戏主播打赏，花了我2000多块钱，我急得一夜都没睡着。”老人说。

从网上报道看，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还引发过更严重的问题，比如“初二学生70天打赏网络主播158万”“16岁女孩打赏主播，55万家当挥霍一空”等等。

不仅未成年人容易中招，成年人也经常掉进“坑”里。

2025年9月初，河南周口60多岁的李大爷在短短8天时间里，就将自己和老伴积攒半辈子的6万元养老钱几乎全部打赏给了一个自称“离婚带孩子”的女主播，直到卡里只剩下33元，他才后悔。李大爷最初只是刷手机看直播消遣。不久，一个不到50岁的女主播吸引了他的注意。从刷不到20元的礼物开始，李大爷很快沉迷其中。“就像是古代的皇帝一样，属于精神层次的享受。”李大爷这样描述。

更令人忧虑的是，乱象已渗透行业多个环节。一些主播突破公序良俗底线，以低俗擦边、性暗示动作吸引打赏。上述女主播在PK环节中，使用“支持家人”“争一口气”等话术刺激粉丝炫富攀比、非理性消费，下播后还直接联系李大爷，使用大尺度聊天甚至裸聊等方式维持联系。

还有些主播编造虚假剧情、利用AI生成虚假内容，实施情感诈骗。而“一人操控数百手机”制造虚假流量的黑灰产业，更让直播间的“火爆”沦为精心设计的骗局，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更扰乱了行业正常秩序。

2 专项行动出击 突破算法与套路的合谋

触目惊心的案例背后，是无数家庭的泪水与破碎。直播打赏的种种乱象，迎来严厉整治。自10月28日起，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聚焦娱乐性团播、私域直播等易滋生直播打赏乱象的重点领域，从严打击低俗团播引诱打赏、虚假人设诱骗打赏、诱导未成年人打赏和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等四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低俗团播引诱打赏。例如：裸露隐私部位，模拟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动作，发出不雅声音，或采用特定方式，渲染、烘托低俗不良氛围；采用低俗玩法或引人不

适的方式，进行拉票、诱导用户通过打赏与主播进行互动。

二是虚假人设诱骗打赏。包括：营造虚假人设，编造虚假剧情，或使用AI技术生成虚假内容，诱骗用户打赏；虚设互动规则，或通过“打赏返利”等虚假宣传手段，吸引粉丝参与涉赌活动，诱骗用户互动和打赏；以及虚构名目或搭建私域直播场景，诱骗老年人打赏。

三是诱导未成年人打赏。比如，通过“恋爱”“交友”“游戏收徒”等名义，诱导未成年人打赏；教唆未成年人盗用家长身份信息，躲避平台监管，进行打赏；明知用户为未成年人，仍不制止甚至诱导其打赏；以

及装扮成未成年人或自称未成年人进行直播，诱导用户打赏。

四是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比如，未对用户进行消费提醒，滋生高额打赏风险；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刺激用户通过打赏提升网络主播和自身排名；以及在PK环节，设计打赏玩法，助长炫富攀比等不良风气等。

此次专项行动是多年以来“清朗”行动的延续。在“清朗·2025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中，针对挑起极端对立、炮制不实信息、宣扬低俗恶俗、鼓吹不良文化等6类问题，清理违法违规信息103万余条，处置账号9.7万个。

3 行业守正创新 优质内容才是根本

歪风要刹，乱象要治，更要以精细化治理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网络直播作为新兴传播形式，本应成为传递知识、弘扬正能量的重要载体，其职业化、正规化已是必然趋势。

2024年7月，网络主播被纳入新职业名录。同年8月，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直播短视频专业委员会发起“优质主播培育工程”，并指导各平台分阶段逐步开展优质直播间的认定工作。抖音直播成为“优质主播培育工程”的首个试点平台。

该工程由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

局指导，旨在引导平台企业和机构履行主体责任，挖掘培育一批行业示范突出、公益带动有力、社会知名度较高的正能量主播。

工程首期三年（2024—2026年），将指导认定优质直播间6000个，带动平台培育推广正能量直播间3万个，为行业发展注入正向动力。

优质内容始终是行业立足之本。今年5月，健身教练刘畊宏来到上海青浦，通过与海口、南京、天津、合肥四个分会场的紧密连线，带领1000多人成功刷新“最多人

同时线上线下跳操”吉尼斯世界纪录。此前，刘畊宏与妻子王婉霏携手，在直播间默契配合，每一组跳操动作都经过精心编排，兼顾科学性与易操作性。这场活动以创新的组织形式和广泛的参与度，将健康理念播撒至大江南北，不仅是对全民健身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更生动诠释了“内容为王”的行业真谛。

直播间的核心竞争力从来不是低俗套路与情绪诱导，而是能够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优质供给。从“流量收割”到“价值守护”，行业转型已箭在弦上。

4 以理性遏制“任性” 筑牢数字文明屏障

“你情我愿”所致。

从另外一个层面上讲，面对情绪消费的浪潮，用户更需保持理性认知，识破“情绪陷阱”、警惕“情绪猎手”，不被“一时快意”裹挟而冲动消费。

全社会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理性消费观念，以免在情绪泡沫破灭后追悔莫及。对于特殊观众群体，应完善身份认证，限制其在直播间打赏的权限，也应进一步健全打赏追回机制，畅通退款渠道，保障其合法权益。

同时，平台本身难辞其咎。直播间的“情绪陷阱”，建立在直播平台铺设的底层逻辑之上。唯流量论的推荐算法与运行规则，默许、助长了主播们的诱导行为。只有督促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规则机制整改纠偏，才能有效遏制“一切向钱看”的直播间风气，规范直播打赏的秩序。

10月30日，抖音发布公告称，抖音严禁用户通过视频、直播等任何形式不当利用未成年人形象牟利。近一个月，针对利用未成年人形象不当牟利的行为内容，抖音共清理视频3.7万个，处置利用未成年人营销的直播间1382个，3651个账号被处以不同梯度的处罚。这正是平台主动担责的体现。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既需要创新活力，更需要规则约束。整治乱象，归根结底是让打赏不再沦为算法与套路合谋下的一时冲动，而真正回归基于欣赏与共鸣的良性反馈。唯有如此，网络直播行业才能回归内容本质，在传递正能量、服务群众生活、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价值，为数字文明建设增添亮丽色彩。

（综合人民网、华声在线、文汇报等）

声音

是时候压实平台责任了

◎ 周国伟

此次中央网信办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是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相信一些违法者、违规者、擦边人，都会有所收敛。

但两个月过后，怎么能够让对消费者的保护长期地持续下去？笔者觉得压实平台的责任是关键。平台应该及时地转换角色，从过去的利益共谋者转换为合规守门员。比如对未成年人打赏的限制，启动数字人脸监护人许可等多重限制，让那些本不应存在的错误打赏发生。至于数字监管，平台则更加责无旁贷，毕竟多次频繁地打赏，或者累积超过一定数额的打赏，在后台都会有明确的数据统计，以此来限制那些不合情不合理的

消费并不难。至于榜单和PK等玩法，这些都是行业的赚钱手段，限制首先需要的是规范，而不是一棍子打死。那些确实提供了情绪价值、付出了劳动和心血的主播，获得打赏无可厚非，但如果靠欺骗、擦边或者诱导刺激来骗取钱财的，则一定要规范。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点，我们现在逐渐习惯了立竿见影的表演和汇报，是不是淡忘了那些花费了很长时间和心血制作的纪录片、长视频、精品表演？在大家普遍追求短平快的时候，那些肯花费时间精力去做的长精品更难能可贵，相关部门也应该考虑出台专门的政策措施来鼓励这一类型的节目创作，以更好地服务于老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

还有就是数字公平。什么是数字公平？笔者认为就是在大数据时代给每个人精准画像之后，还能够维持统一价格推送的统一标准。无论直播打赏也好，网络购票也罢，现在的大数据精准计算，往往在网络背后无底线地数据获取后，用精准算法让看不见的茧房包裹住了我们每一个人。当你希望持续获取情绪价值，愿意为某一类直播打赏，大数据就拼命给你推送这类主播，甚至任由一些可能违规的主播包围你的网络路径。当你反复搜索某个时段的机票，大数据就定位你为刚性用户，你得到的价格往往比别人要高，这是严重有损数字公平的。未来有关部门要针对大数据这类“看不见的手”进行限制，全面为消费者保驾护航。

新闻多一点

直播间千万流量背后 竟是400台手机

◎ 王春 陈天宇 蔡雨吟

动辄千万点赞、人气爆棚的直播间，到底有多少是真实流量？表面热闹的背后，实则隐藏着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网络黑灰产业链。

2023年5月，江苏某市的陈某发现通过为直播间刷流量可以牟利，遂与他人合伙购置400台手机，在当地租用场地设立工作室。通过上游李某搭建的派单平台，陈某接到订单后，其操控的手机在同一时间亮屏、进入目标直播间、进行点赞与收藏，如同一支训练有素的“水军军团”，短时间内制造“火爆”假象，人为提升推广数据。短短数月，陈某非法获利8万余元，李某非法获利20余万元。

2024年1月，陈某、李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9月，案件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至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尽管二人获利金额较大，但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证据不足，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但案件并未止步于刑事诉讼终结，而是转入行政检察环节，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审查程序。

“陈某与李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移送审查起诉，在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后，被不起诉人仍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承办检察官指出，在该案“行刑反向衔接”环节的可处罚性审查阶段，涉及的行政违法行为并非单一类型。

陈某、李某等人通过虚构人气流量，帮助当事人进行推广，区别于实务中常见的刷单炒信行为，其前期操作并不必然产生商业价值，因此不能简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直接处罚。经审查，承办检察官最终在《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中找到了对应的法律依据，认定二人的行为属于虚构数据误导消费者，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陈某和李某均将面临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然而，综合考量其违法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个人表现，承办检察官认为直接适用该罚则显然过重。

2025年3月，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向陈某、李某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涉案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最终，陈某被做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的处罚决定，李某被做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目前，相关罚没款均已执行到位。